



清代中國

對外關係新論

廖敏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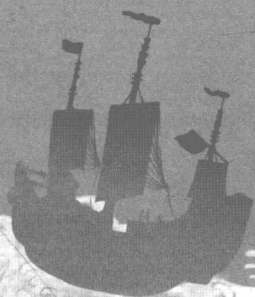
政大出版社
Chengchi University Press



清代中國

對外關係新論

廖敏淑
著



本書經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
人文學門之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

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 / 廖敏淑著. -- 再版. -- 臺北市:

政大出版社出版: 政大發行, 2017.05

面: 公分

ISBN 978-986-6475-96-2 (平裝)

1. 中國外交 2. 外交史 3. 清代

641.3

106008228

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

著 者 | 廖敏淑

發行人 周行一

發行所 國立政治大學

出版者 政大出版社

執行編輯 林淑禎

地址 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 886-2-29393091#80625

傳真 886-2-29387546

網址 <http://nccupress.nccu.edu.tw>

經銷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18號5樓

網址 <http://www.angle.com.tw>

電話 886-2-23756688

傳真 886-2-23318496

郵撥帳號 19246890

戶名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黃旭田律師

電話 886-2-23913808

排版 弘道實業有限公司

印製 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13年12月

再版一刷 2017年5月

定價 500元

I S B N 9789866475962

G P N 1010600740

政府出版品展售處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 886-2-25180207

•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 886-4-22260330

尊重著作權·請合法使用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再版序

春節過後，接獲政大出版社編輯通知，說本書初版書籍的存量不足，打算再印，因此看看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可以藉著再印來修訂。但由於筆者當時工作繁忙，無法在期限內重新仔細閱讀；再者，本書雖在 2013 年底付梓，但文稿的主要觀念和內容基本上陸續於 2004 年到 2009 上半年期間寫就，在國內外情勢瞬息萬變的今日，無論從主客觀來看，筆者自己都覺得此書內容已經相當遙遠，而提不起仔細修訂的意願；加以不想在再版中因僅僅修改了極少數的某些字句或是增添一小段話而改變了頁數，從而影響讀者對於前後版本的利用。故藉此機會再寫一篇序，把一個感想、一個想要補充說明的概念，以及對於本書與現在中國局勢發展之間的一些關聯想法，放在再版的卷頭，並請出版社把此序刊載在網頁上，供持有初版書籍的讀者參考，筆者以為這或許是個合宜的作法。不過，擔任本書執行編輯的林淑禎助教，後來仍然在 3 月費心幫筆者校訂、統一了一些腳註格式和標點符號等錯誤，特此表示感謝。

關於一個感想。本書初版付梓迄今大約三年多，似乎仍未見到有學者在正式學術刊物上針對此書發表書評，卻在一些網路論壇等空間上偶爾能見到些許討論，但這些討論多半圍繞在本書對於「朝貢體系」論批判的合宜與否，而較少論及筆者努力構建的中國固有「互市」與外政秩序，對此現象，筆者一方面自慚於學力不足，不能引起方家注意，而頗感遺憾；一方面也感到中國固有的「互市」與外政秩序或許真的是令時人覺得相當陌生的詞彙與議題，所以少有人議論。

筆者以為相較於「大破」，「大立」才是新的論述能否成立的關鍵。對於「朝貢體系」論的批判與修正是「破」，這個「破」的工程，從1960年代開始，在美國由費正清本人及其弟子等相關學者已經自行逐步展開修正，其後拓展至日本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陸續有學者依據各種視角與立場對於「朝貢體系」論提出各式各樣的部分批判與修正，筆者在2004年初，從中國檔案史料和古籍之中找到了「互市」這個視角作為切入點，隨後獲得幾位老師認可研究計畫的可行性後，決定以「互市」作為博士課程的研究課題來重新建構清朝中國的通商制度，於是順手對於40年來的各種「朝貢體系」論批判加以全面整理，並以「互市」的視角對「朝貢體系」論重新分析、評論，由於借鑒了包括費正清本人在內的各種前輩學者的修正工程，因此筆者從不覺得在「破」的工程上，自己有多大的建樹。相反地，若還有讀者對本書感到興趣，筆者希望能多注意本書在構建中國固有「互市」與外政秩序上的「立」的工程。但還需要反覆再三強調並提醒的是，中國歷朝雖然都有「互市」制度，但因各朝立國的國際局勢與內外商貿政策的不同，各朝的「互市」制度也各自有所歧異。

關於一個想要補充說明的概念。本書雖然闡明了清朝固有涉外司法秩序的原則，但並未把「各國各官各管各人」的明確字句寫入初版之中，而筆者在教學和指導研究生時，都一直要求學生必須理解清朝中國在固有涉外法律秩序上的「各國各官各管各人」原則¹，加上在初版付

1 目前運用此概念寫成碩士論文的有趙帝凱，〈清朝中國對在華外人的司法態度——兼論領事裁判權〉（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以及歐陽家明，〈清朝治理澳門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兩篇。前者提及了「各國各官各管各人」的中國固有涉外司法原則的脈絡、西方「領事裁判權」的沿革，也論述了清末民初中國人對於「領事裁判權」看法的演變。後者著眼於清朝對於在澳葡人的司法和行政管理，證明清朝擁有澳門主權；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清朝不允許葡萄牙干涉澳門，而且在澳葡人與廣東商人的「互市」係屬於清朝帝國內部「世居中土的夷人與編戶齊民行省制度下商民之間的互市」，並非涉外的中外互市。

梓之後，因撰寫論文，筆者又注意到一條檔案史料，即當〈中日修好條規〉剛剛簽訂後，日本卻在批准前，於 1872 年來到中國要求與修約，對此，時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的李鴻章命令津海關道陳欽與記名江蘇海關道孫士達討論日本的要求是否合理，其中關於日本反對中國派遣「理事官」至日本管理華民（亦即中國在日本開放港口上擁有「領事裁判權」）之事，陳欽與孫士達認為「各管各民，係各國通例，今彼國欲改西約，諒亦未能定議，我兩國既經定約，自當永遠遵守」²而對日方此項修約要求加以批駁。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補充說明「各國各官各管各人」的涉外司法原則。

根據本書研究，清朝前期以來，對於訂有對等條約的與國俄羅斯，除非涉及嚴重持械殺人、搶劫或叛亂等事件外，在處理兩國邊民或商民司法糾紛時，可以看到中國一般堅持執行「中國人歸中官審理、俄羅斯人歸俄官審理」的司法態度，此即筆者所謂「各國各官各管各人」的司法審理原則。自清朝前期以來，中國同與國之間形成了「各國各官各管各人」的審理各自屬民的司法原則，此一固有涉外法律原則，制約了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後清朝主動給予新與國（英、美、法等）「領事裁判權」的歷史因素。而對於清朝完全自主擬定的〈中日修好條規〉，清朝依舊基於中國固有的「各國各官各管各人」涉外司法原則，把「領事裁判權」給予了新與國日本，但鑒於當時中日兩國為「有來有往」的狀態，因此在條約中規定兩國互有「領事裁判權」，加之中國涉外官員從 1860 年代初以來已經熟悉西方的《萬國公法》，當時他們認為西方《萬國公法》中的「領事裁判權」類似於中國「各國各官各管各人」的涉外司法

2 北洋大臣李鴻章函總署〈津海關道呈稱日本改約逐條核議請查照由〉（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1872 年 6 月 27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日本換約，立約、修約、換約，01-21-052-01-020；「柳原少弁務使復命概略」（明治五年〔1872〕七月九日）東京：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23010700、公文別錄・清国通信始末・明治二年～明治六年 第一卷（国立公文書館）。

原則，是對等的、合理的，並無絲毫不妥，於是有了 1872 年陳欽與孫士達認為「各管各民，係各國通例」的見解。中國人認為「領事裁判權」具有侵害中國主權、是「不平等條約」要素之一的看法，要等到中國地方官在面對涉及洋人或教民問題時，動輒屈服於外國人領事壓力而無法作出公正判決，甚或消極對待與領事之間的會審權之後，才逐漸出現。直至 1870 年代，中國涉外官員乃至一般中國人並不覺得給予有約與國「領事裁判權」侵害了中國主權，也不認為抵觸了中國固有涉外司法秩序。

關於本書與現在中國局勢發展之間的一些關聯想法。作為偉大且唯一健存的文明古國，中國依然自強不息地傲立於地球之上，對於這般擁有悠遠歷史和巨大體魄的國家，許多制度沿革與秩序變遷都必須拉長時間來觀察，才能給予較為準確的評價，因此雖然筆者身為歷史學者，致力於探究清朝中國的固有通商與外政秩序，卻也一直關心著現在中國的發展。本書初版付梓迄今不過數年，國際大勢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 2014 年 11 月以前，筆者在課堂上屢屢提及「現在的中國簡直是回到盛清了」、「清朝陸路互市市場彷彿是自貿區的先聲」等等，但當 2014 年 11 月北京召開了 APEC 會議之後，筆者的說法也變成「現在遠遠超越盛清了」，因為從兩千多年來中國的有史記載之中，即使是國家官營海外貿易十分興盛的宋、元兩朝，似乎也不曾如此把經貿作為國家中樞政治的核心戰略來積極經營，而今天的中國，卻在政治上的首都宣布經貿上「推動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北京路線圖」的理念，一舉改變中國在歷史上政治與經濟經常可以分離的長久現象；2015 年「一帶一路」的倡議正式落實推進，隨著「亞投行」（AIIB）的成立，中國在全球的經貿戰略地位更形穩固，雖說「一帶一路」的倡議源自於歷史上的陸路與海上絲綢之路，但是即使是目前「一帶一路」的輻射範圍與合作面向均早已遠遠超越了過去的歷史；2017 年年初，習近平更以中國最高領導人身分在瑞士達沃斯（Davos）上發表了中國堅定全球主義、互惠共贏的全球治理理念與方案，在今日各國民粹與自利主義日益

抬頭的時刻，這樣的言論尤為可貴，而這般高度參與全球治理、並且積極提出「中國方案」的態度，也是過去中國歷史前所未見的，中國的天下觀已然從神州、歐亞大陸、亞太區域擴展到了全球。4月初中美元首的習川會晤之前，美國國務卿在北京公開接受習近平所倡議的「中美新型態大國關係」，無疑是承認了中國在國際事務上的政經地位已經足與美國匹敵。而即將來臨的5月，北京又將舉辦「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進一步落實「一帶一路」的具體事項及確認在全球範圍內的合作領域，這些持續進展的「中國方案」，日後必將引領全球邁向新型態的政經合作方式。這些變化，值得吾人繼續觀察、探索。

茲為序。

廖敏淑

2017年4月18日序於臺北木柵

自序

中國史上，承繼前朝政權的新政權，對於勝朝的歷史評價常不免偏頗，若是兩者之間存在著後者推翻前者的鼎革關係時，情況更是明顯。但注重歷史、推崇史家秉筆直書精神是中華文化的基因之一，不可能一直放任偏頗、不公正的歷史評價而不作出平復，一旦新朝政權穩固，勝朝殘餘勢力消逝，則往往是平復前朝，還其公正歷史地位時機的到來。

21世紀初的現今，距離清朝皇室退位、結束大清帝國對中國的統治以來，已經過了百年，這一百年是否足以滌蕩民國對於清朝所有的不平之氣，到了可以重新客觀公正檢視清朝歷史定位的時刻？回顧「後清朝」的這段歷史，直到二、三十年前為止，中國不是處於列強環伺、外敵入侵的外患之中，就是陷在軍閥割據、國共對峙的內憂泥沼裡頭，再加上對於中國歷史性質的不同認識所引發的「近代化」路線之爭等等，不僅充斥著內憂外患的動盪不安，還因政權、路線之爭而不停地出現政權內鬥、自我折騰的情況，根本沒有沉澱下來、心平氣和地重新審視前朝歷史的時機。但中國不折騰二、三十年了，也應該到了開啟平復清朝歷史工程的時機了吧。

從推翻清朝的革命史觀視角來看清朝，只能看到腐敗的滿清閉關鎖國，導致喪權辱國、國窮民困，而革命是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偉業，不革命則不能救亡圖存等歷史形象。但這樣的史觀塑造出來的清朝歷史形象，不僅不符合清朝多元開放的對外關係之史實，也無視於清朝民族融合政策的成功，還抹消了清末以來一連串的改革功績。事實上，清朝入關之前，滿洲已經開始急速漢化，一旦入關，清朝立即以「中國」自

居，在對外關係和對內統治上均迅速完成「中國」的體制，因此清朝從一開始就不是「韃虜」了，有些地方，甚至比「漢人」的王朝還要「中華」，不僅明白「夷入夏為華」的中華文化根本基因，還身體力行地自我貫徹，並成功融合五族，使得以五族為首的多元民族都能統合到「中華」之中，以至於提供了今日中國廣大江山版圖、多元民族共存的立國基礎。而清末中國在面臨內憂外患的危機之中，逐步調整中體西用的範圍，進而擴大改革的領域，雖然清朝中央政權最後在改革中被共和政權所取代了，但若不是清末進行了幾十年的自強運動，並且在最後十餘年擴及政體的改革，加速啟發了大部分知識份子和社會菁英的思想躍進，中國也不可能從專制皇權的王朝政治體制，一躍而成立了共和政體。歷史學界若能正視清末以迄今日中國的長期變革歷程，必然能夠同意清末一連串的改革正是積累成今日中國的重要歷史遺產，實際體現了中華民族兼容並蓄的文明、自強不息的歷史之基因。

本書不能完成對於清朝歷史的巨大平復工程，只希望藉由對於清朝對外關係的重新審視，能作為拋門磚，吸引更多優秀的史學研究者投入清朝歷史的平復工程。

隨著史學的西方近代科學化，近大半個世紀以來出現許多歷史理論架構，試圖以一個簡單的詞彙或概念來描述中國固有的對外關係和世界觀，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以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年）為首的美國學者，為描繪明、清兩代的對外關係所建構出的「朝貢體系（tribute system）」論。雖然從1970年代起，「朝貢體系」論即陸續遭受質疑，但迄今為止，幾乎舉目所見的關於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在提及清朝固有的外政、外交體制時，仍然依循「朝貢體系」論的架構，將中英鴉片戰爭視為清朝中國新舊外交體制的轉捩點，其前稱為「朝貢體制」（代表傳統的、停滯的、「前近代」的中國），其後稱為「條約體制」（象徵西方的衝擊帶領中國走出停滯與落後、接受西方體制），可見其影響力之大。日本的中國史學界，受到「朝貢體系」論的影響，在二次大戰結束以來，也前仆後繼地出現了一連串試圖詮釋中國

固有對外關係或國際秩序的理論假說，如西嶋定生的「冊封體制」、濱下武志的「朝貢貿易體系（朝貢貿易システム）」論，乃至最近出現的岩井茂樹的「互市體制」論以及壇下寬的「天朝體制」論等等。但從「朝貢體系」論到「天朝體制」論，事實上無論哪一個理論架構都存在嚴重的缺陷，不僅不能在理論上成功地涵蓋全面的中國固有對外關係或國際秩序，為了圓滿其理論的論述也存在不能符合史實之處。筆者以為與其費盡心力去完善一個難以全面性地涵蓋中國固有對外關係或國際秩序的理論，不如先依據史料，釐清中國固有對外關係或國際秩序的所有史實與細節，或許才可能重建接近史實的、全面性的清朝對外關係之歷史實像。

本書是筆者從事教職、授課後，對自己從博士班課程以來的研究進行再次思辯之後的集結之作。主要是從中國的視角，以中國的史料，盡量回歸形成史料的各該當時代之國內外局勢等情境，不預先設立理論架構，試圖以同時代史觀¹及樸素的史學實證之方法，來重新建構清朝中國對外關係的歷史樣貌，從而達到揚棄無法有效詮釋清朝「外交」、通商制度的「朝貢體系」論之目的。

對外關係的概念至少包含了國交關係等外政秩序、貿易關係等通商制度，以及因人員與物品流動等所產生的文化交流等等領域，一個國家的對外政策是影響其通商制度及文化交流的根本要因，對外政策開放則通商興旺、文化交流昌盛，因此掌握一個國家的對外關係應該從外政著手；近代西方各國均為了尋求與中國通商而來到中國，中國的通商制度遂成為西方國家理解中國對外關係的直接切入口；加上「朝貢體系」論主要是從中國政治儀禮的朝貢制度來理解中國的傳統「外交」體系，並進一步推衍到通商制度，因而稱中國傳統的「外交」體系為「朝貢體系」，稱中國的傳通商制度為「朝貢貿易」。而為了檢視其論說是否符合

1 同時代史觀，指將視角回歸研究課題所處的該當時代，盡量以當時人物的眼界來觀察事件，以建構一個接近當時氛圍的歷史情境之史學視角。

史實，也必須以外政和通商制度作為重新研究的對象。事實上，清朝中國的對外關係原則，也的確存在著政治與通商可以分離而不相干涉的空間，因此在本書的第一部中，筆者先以清朝的通商制度作為研究課題，爬梳各該當時代的史料，通過史實重新建構出中國自宋代至清代的固有通商制度之歷史樣貌；在第二部中，則以清朝的外政秩序作為研究課題，主要以清朝的史料來重新建構出清朝中國固有外政制度及世界觀的歷史樣貌。

由於本書的兩部存在著各自的緒論與結論，因此只能借用自序的一些空間，來做些閱讀前的提示，並對兩部的總結論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首先關於一些名詞的提示，例如第一部中的「互市」，所謂互市，是通商、貿易的同義詞，中國有史以來即廣泛存在於史書之中，它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場合，有過種種不同的涵義與內容；它並非歷史上曾經出現、現在已經不存在的「死語」，而是通古貫今的通商、貿易行為，詳細內涵請見第一部諸章。又，第二部題名為何使用「外政」此一讀者們或許不甚熟悉的詞彙，而不用「外交」字眼？主要是因為 20 世紀以前的中國沒有近代西方式的「外交」概念，而且「外政」是清朝史料中常見的詞彙，因此筆者選擇了相對於內政的「外政」一詞，來概括涉外政治範疇，既符合當時的歷史情境，也契合外政經常是內政之延長的概念，詳細則請參考第二部第一章緒論中的解說。同理，也因此，本書的書名無法採用「清朝外交制度」或「清朝外交體系」等名稱，只能使用「對外關係」的詞彙，一方面是為了符合當時的歷史情境，另一方面也切合了清代中國廣泛、多元涉外秩序的歷史樣貌。

其次，關於本書的總結，看過本書第一、二部後，相信讀者一方面能夠明白「朝貢體系」論的所有破綻，以及其不能有效詮釋（清朝）中國固有通商、外政制度的事實；另一方面也能夠體會清朝中國無論在通商還是外政層面上的對外關係，都可以說是由各個雙邊關係組成的，而各個雙邊關係又統合成多元的、因時因地制宜的涉外秩序。這樣對於清朝中國涉外秩序的說法，或許過於抽象、複雜，但這畢竟是依據史料、

分析諸多個案與細節後所獲致的史實樣貌。筆者不願意如同「朝貢體系」論等假說一般，提供一個單純化、圖式化的理論架構，來詮釋複雜、多歧的歷史事實，只能要求讀者通過閱讀龐大的史料與眾多的個案，來形成對於歷史事實的認識。況且，倘若秉持「歷史是過去和現在之間不斷的對話」之信念，則面對現今依然健存而處於不斷沿革發展中的中國，所有試圖詮釋其涉外秩序的歷史理論架構都不可能是有效的，因為除了理論架構本身過於單純化、圖式化的天生嚴重缺陷之外，面對變動中的對象，所有的理論架構在它形成的同時，旋即宣告過時失效。

本書使用大量中國史料，得力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之處甚多，僅此致謝。

最後，筆者感謝在國立政治大學任教期間本系同仁給予的幫助與鼓勵，以及參與筆者所開設各個課程的同學帶給的教學相長之回饋。特別感謝碩士班時期的業師唐啟華教授之敦促，以及現任政大出版社總編輯劉維開教授的大力支持，使得本書得以上梓。在忙碌的教職生活之中撰寫、修訂本書，必然有許多思辯不夠完備、文字不夠嚴謹之處，理當由筆者自負其責。本書僅僅只是作為重新探討清代中國固有涉外關係之拋磚，不完備是必然的，但若能因此喚起學界關注，而能引來美玉良作，則筆者心願足矣。

廖敏淑

2013年10月寫於臺北木柵

目次

再版序	i
自序	vii

第一部 通商制度

1	緒論	003
2	互市：中國固有的通商制度	013
	第一節 何謂互市	013
	第二節 宋代互市制度	024
	第三節 元代互市制度	038
	第四節 明代互市制度	042
3	清朝中國的互市制度	071
	第一節 關市	071
	第二節 海舶	091
	第三節 在館交易	112
	第四節 「互市國」日本	117
4	結論	139

第二部 外政制度

1	緒論.....	155
2	從通商交涉看清朝與朝鮮之外政關係.....	169
	第一節 山海關外的後金與清朝時代	170
	第二節 從順治到光緒八年中朝兩國的邊境互市及相關交涉	197
	第三節 朝鮮「開國」後的中朝兩國通商、外政關係	223
	結 語 從清韓通商條約看清季清韓外政關係	239
3	從通商交涉看清朝與安南（越南）之外政關係	243
	第一節 清越封貢關係的成立	243
	第二節 從通商交涉看清越之間的對話窗口與交涉情形	247
	第三節 關於邊界、防務、海難救助以及司法審判權等交涉事宜	257
	第四節 光緒十年中法戰爭後的對話窗口與交涉情形	269
	結 語	275
4	從通商交涉看清俄外政關係	281
	第一節 兩國公文書往來機制	282
	第二節 關於通商、越境及與之相關的司法裁判	312
	第三節 兩國使節往來的禮儀問題	332
	結 語	348
5	從通商交涉看清英外政關係	353
	第一節 兩國公文書往來機制	355
	第二節 關於通商、刑案的司法裁判	374
	結 語	384
6	結論.....	391

附錄..... 433

壹、〈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 433

貳、〈奉天與朝鮮邊民交易章程〉 435

參、〈吉林朝鮮商民貿易章程〉 439

肆、〈韓清通商條約〉 442

徵引文獻..... 447

第一部

通商制度